附件5：

**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由工作室负责人和工作室成员共同组成，德育建设、科研、培训于一体。名师工作室由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批准和授牌，实行会、地、校三级共建，按照研究会引领、属地管理、服务学校的原则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学校进行管理。

**第二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申报人条件**

1.申报人应是德育工作的模范、科研与实践创新的能手，具有较强的专业引领、培训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同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项:

(1)担任德育管理工作岗位满3年以上。

(2)获得市县级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

(3)在区域内有较高的德育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

(4)有较丰富的指导德育工作的经历和经验。

2.具有履行德育名师工作室主要职责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分布、申报和审批程序**

1.名师工作室在全省范围内遴选，参照各地基础教育系统德育工作的情况，每个区县统筹安排申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个。

2.申报和评审的程序:由具备条件的学校或个人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经所在学校盖章；由研究会秘书处组织初评;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最后确定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并授牌颁证。

**第四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人员组成情况**

1.中小学（幼儿园）的分管德育副校长、德育主任、德育骨干教师，主持工作室的全面工作，是工作室的责任人。

2.工作室成员，由本区域或本学校的德育副校长、德育主任、德育骨干等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1人应来自挂牌工作室负责人任职学校)。

3.德育名师工作室设助理一名，协助工作室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五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主要职责**

1.加强学校德育文化建设。工作室负责人要在德育工作创新和实践方面率先垂范，通过言传身教帮助成员提升德育工作水平和党性意识，增强德育工作的荣誉感。

2.承担德育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在研究会的指导下，按照当地教育部门的要求参与本地区教育德育工作培训，建成骨干德育工作者成长的摇篮。

3.开展德育文化建设课题研究。完成研究会委托的学校德育课题研究，并形成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专业论文或专业著作。同时，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为当地学校德育文化创新提供科研服务。

4.发挥德育名师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组织工作室成员上示范党课、专题讲座、德育工作研讨等形式，促进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德育工作人员专业成长。

**第六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指导与管理**

1.德育名师工作室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管理，研究会负责业务指导，所属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所辖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培训业务的过程管理与指导。

2.德育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协助研究会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

3.研究会每年组织德育名师工作室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德育工作水平。

4.研究会每年组织专家为德育名师工作室提供业务指导并进行业务检查、评估。

**第七条 德育文化建设名师工作室的考核与评价**

1.考核形式。工作室每年提交一次工作总结，周期结束后对工作室进行考评。考核的方式主要有:一是查看原始材料;二是听取工作室汇报;三是听取学校的评价;四是组织专家现场评估。

2.考核内容。首先，是德育名师工作室的自身建设；其次，是德育名师工作室在培训和助力学校德育工作的主要业绩；第三，是德育名师工作室在德育创新研究中所发挥的作用。

3.考核结果。每周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为“不合格”者将撤销该工作室;考核为“合格”以上者将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

2020年4月29日